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2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亦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7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60.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事宜。

(三)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期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等)。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分析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事务。

2.规范账管理并实行跟踪。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相关核算工作;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持续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履行审批手续,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持续关注现金管理使用情况并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有效降低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按照相关监管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及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事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河微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经过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

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上大会公告文件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1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1月2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自筹资金。
-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要求要求。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7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60.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半导体分立元件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20,600.72	20,600.72
2	研发中心建设子项目	5,042.23	5,042.23
合计		32,204.96	32,204.96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并于2021年2月8日出具了《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根据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月2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的实际已投资额为人民币2,617.99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人民币2,617.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万元)
1	半导体分立元件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20,600.72	2,091.47	2,091.47
2	研发中心建设子项目	5,042.23	526.53	526.53
合计		32,204.96	2,617.99	2,617.99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募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垫付募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6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鉴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编制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与实际相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符合募集资金到账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内容与实际相符合法合规。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截至2021年1月28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上大会公告文件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3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 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 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及业务规则,拟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通过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以自筹资金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所涉及的部分设备采购及原材料支出等用途,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相关事项,具体如下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66号),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4.0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972.1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360.42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611.68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2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程序

(一)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根据项目使用进度,项目管理部门、采购部门依据相关合同明确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并提交付款申请单进行审批。

2.按照合同付款申请单事项并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时,财务部根据银行付款申请单事项相应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信用证支付,并建立支付台账,按每月汇总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等方式支付资金明细表,每月月末或月初将汇总的明细表报送董事长审批,经财务总监无异议后抄送保荐机构留存备查,并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管理行提交书面申请。

三、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管理行审批核准,将自有外汇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付款项等额从募集资金账户中转入公司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留存备查。

4.公司自有外汇不足以支付设备采购款项的,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专户资金按规定程序进行购汇支付。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调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进行核查,公司与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签订的包含保荐机构监督与查询,如发现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整改更正。

三、对公司的风险提示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背书转让)、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合理改善募投项目付款支付方式,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募集资金的流动性和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银河微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银河微电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意见。银河微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大会公告文件
1.《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89 证券简称:银河微电 公告编号:2021-004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垫付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且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资金使用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上述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17.99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1)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F10069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2)。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控制风险,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03)。

特此公告。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10日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进展暨增持股份比例达到1%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和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200,8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6%,并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以现金控股一致行动人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1年1月21日首次增持以来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首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322,3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26%。首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99,4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26%。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比例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于截至2021年2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76,29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4%。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99,4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26%。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 (一)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
- (二)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 (三)本次增持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1日和1月22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3,200,8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66%,并计划在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1年1月21日起至2021年7月20日,以现金控股一致行动人依法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计划增持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66%,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2%。(含首次已增持股份)。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2021年1月21日首次增持以来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首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7,322,32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26%。首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99,4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26%。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比例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于截至2021年2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76,29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4%。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99,4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26%。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比例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于截至2021年2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76,29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4%。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99,4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26%。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比例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之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浙江埃森化学有限公司于截至2021年2月9日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1,676,29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0.34%。截至本公告日,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增持股份4,877,11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1.00%。本次增持前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0,523,140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3.92%。本次增持后横店控股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62,199,436股,占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74.26%。

●相关风险提示:可能存在政策或证券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无法完成增持计划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1年2月9日接到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关于增持公司股份进展暨增持比例变动达到1%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